附件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参加“2023年成都高新区公共技术平台复核工作”并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复核材料，现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复核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生资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连续2年取消申报公共技术平台补贴的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承诺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三、本单位承诺复核期无涉诉案件登记，无违法及违规处罚，无失信登记，无经营异常，无纳税申报异常；

四、积极配合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开展各项活动及各项数据调查和统计，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财务数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